

銀行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職能範疇- 7. 產品開發及品牌推廣

(主要職能 – 7.3 產品開發)

名稱	物色和管理由外部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和服務
編號	109424L5
應用範圍	為製作銀行的產品物色外部供應商。這適用於各類產品和不同的客戶市場板塊。
級別	5
學分	4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職務範圍的知識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具備銀行業務策略知識，運用知識分析銀行產品開發計劃，驗證新產品的真正需求瞭解; • 產品開發中的資源和技術要求，並在此基礎上評估銀行在開發所需產品的能力，並決定是否需要物色外部供應商。 <p>2. 應用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建立供應商的篩選標準和供應商管理政策; • 對不同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和服務進行研究，以物色最能滿足銀行的不同目標客戶市場板塊的需要的產品; • 對不同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和服務進行盈利預測、成本分析和風險分析，為所作的選擇提供理據; • 根據銀行的內部標準，對供應商提供的產品進行盡責調查; • 在溝通和商議的過程中與供應商協調，就合同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協議; • 與不同單位聯繫，協調產品和服務的銷售，(例如: 目標客戶市場板塊、定價、包裝等)。 <p>3. 專業行為及態度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對合資經營活動對銀行形象所帶來的影響表現出敏銳觸覺 (例如: 社會責任) ; • 根據客觀評價，就供應商 / 產品開發方法的選擇提供公正的建議。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為銀行服務產品物色合適的供應商。這應根據銀行的產品策略和不同供應商所提供的東西作分析; • 與供應商簽署之合同，需訂明保障銀行利益 (例如: 價格、市場推廣、服務供應) 的條款及條件。
備註	